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7,231,6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93,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40,1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9,870 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2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37,2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8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王海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祥、刘亚、江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比照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上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必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必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安必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7,231,6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8%	6,140,523	0
2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58,500	6.49%	6,058,500	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	3.73%	3,486,000	0
4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5,000	3.64%	3,395,000	0
5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80%	2,610,300	0
6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	2.50%	2,333,333	0
7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600	2.31%	2,154,600	0
8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779	1.99%	1,853,779	0
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822	1.90%	1,773,822	0
1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9%	1,300,000	0
11	刘祥	1,292,760	1.39%	1,292,760	0
1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2%	1,050,000	0
13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2%	1,050,000	0
14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98	1.00%	931,298	0
15	江汉	430,920	0.46%	430,920	0
16	刘亚	430,920	0.46%	430,920	0
17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45	0.41%	379,845	0
18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19%	175,000	0
19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19%	175,000	0
20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15%	140,000	0
21	王海蛟	70,000	0.07%	70,000	0
合计		37,231,600	39.89%	37,231,6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231,600
合计	-	37,231,6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一)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产品期限:六个月

现金管理(二)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273 天

现金管理(三)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产品期限:不超过 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963.5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1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5,203.1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	1.80%	1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个月	保本收益型	-	-	-	否

现金管理(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	1.80%-3.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现金管理(三)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85%	18.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 182 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把关,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信息

1、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六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7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4%

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不超过 18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一)的资金投向为大额存单;现金管理(二)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三)的资金投向为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一)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288),现金管理(二)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166),现金管理(三)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939)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批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上三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80.64	65,689.02
负债总额	7,227.71	7,509.46
所有者权益	60,552.93	58,1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552.93	58,179.56
项目	2021 年第 1 季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8	10,822.2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保本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1,800.00	/	未到期	1,80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18,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3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公司住址: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WANCHAI, HONG KONG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4610-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艾迪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注册地: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10228

股本总额:494,274,053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4610-12 室

股东名称: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港元)	占比
1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有限	494,274,053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董颖	女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是,中国香港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威史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艾迪药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艾迪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236,040 股股票,为 IPO 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1,236,040 股减少至 17,036,040 股,持股比例由 5.06%减少至 4.06%,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9.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 2 号
股票简称	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	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1,236,040 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200,000 股 变动比例: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7,036,040 股 变动比例: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若邻	蒯赟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yuanchen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258,810.65	687,848,514.57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883,867.09	396,056,646.62	55.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464,014.97	179,237,620.91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60,239.34	7,328,988.10	2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5,108.73	4,837,996.36	4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6,726.44	50,534,487.04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17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	6.08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辉	境内自然人	37.09	59,337,960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	19,522,320	19,522,320	19,522,320	无	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3	12,695,160	12,695,160	12,695,160	无	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7,628,880	7,628,880	7,628,880	无	0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422,040	6,422,040	6,422,040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958,600	5,958,600	5,958,600	无	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	5,780,280	5,780,280	5,780,280	无	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18,400	1,718,400	2,000,000	无	0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655,280	1,655,280	1,655,280	无	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9	1,102,029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范渊、楼晶: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 1,903.13 万元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57%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才披露此次交易信息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知。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范渊、董事会秘书楼晶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bj-tc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ir@bj-tc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电子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雪华先生;总经理陈红良先生;副总经理陈要忠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焰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 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包括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263.74 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21 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7,509.29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 10 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00-16:00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了更好的安排此次活动,公司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yxnyir@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279,6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94,439,710 股的 26.39%。本次解除质押 11,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10,800 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公司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11,102,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 183,279,614 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910,8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6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沪电力 SCP012
代码	01210290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7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22%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马德春先生、副总经理周学全先生、副总经理张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德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因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养年龄,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德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马德春先生、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